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四、《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人龙伟华、周毅伟为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关联人对龙华农牧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股东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